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9 日廢字第 J9600331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4485 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9 日廢字第 J9600331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 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6 年 1 月 10 日 9 時 30 分，發現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路面上，經查證後，認係訴願人所棄置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8210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9 日廢字第 J9600331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,5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448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6460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X482102 號舉發通知書及廢字第 J96003313 號裁處書，……

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雖於 96 年 9 月 17 日申請言詞辯論，惟復於同日具函撤回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